

##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7樓

聯絡人：王珍琳

電話：02-8512-6773

傳真：02-8995-6484

信箱：ellina@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230102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D008428\_112D2006094-01.pdf、112D008428\_112D2006095-01.pdf)

主旨：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支持藝文發展，本部自即日起  
起至112年6月9日止辦理「第16屆文馨獎」徵件作業，請  
惠予轉知所屬或相關單位（產業）踴躍參與，至紉公  
誼。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企業、個人以多元且具創意的方式支持文化藝術事業，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5條，訂定「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感謝以現金、動產、不動產及權利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國內外企業、團體及個人。
- 二、相關報名須知及報名表，可於本部（[www.moc.gov.tw](http://www.moc.gov.tw)）、文馨獎官網（<https://aaba.moc.gov.tw/home/zh-tw>）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https://www.ncafroc>）



org.tw) 網站查詢。如有相關報名疑義，請洽第16屆文馨獎徵件評選作業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林小姐（聯絡電話：02-2754-1122分機304）。

### 三、檢附第16屆文馨獎報名須知及報名表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文及出版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綜合規劃司主管)、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裝

訂



線

